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10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鈞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9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鈞文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詹鈞文於民國109年4月22日下午5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World Gym」健身房大廳內，因故與李柏緯發生口角爭執，詹鈞文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址大廳內，以「神經病」之言語辱罵李柏緯，足以貶損李柏緯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李柏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

檢察官、被告詹鈞文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04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2至44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力亦無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亦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連性，均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李柏緯發生口角爭執，並說「神經病」乙語，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我說神經病時，沒有特別指誰，我是指當時被騷擾的這件事，因為告訴人之前已經騷擾我三次。第一次是告訴人在健身房沒有戴口罩到處咳嗽，經過我身旁也咳嗽，我只看了他一下，告訴人就罵我「看三小」，之後他就一直找機會說我罵他，叫我道歉，我只跟告訴人說你應該要戴上口罩，因為政府一直宣導咳嗽應該要戴上口罩。第二次是我跟告訴人在健身房二樓飲水機處遇到，他又說我罵他垃圾，但我只是經過他，所以我不理他就離開，我當時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一直針對我。第三次就是本案，案發當天下午5點時，告訴人從外面進來，我剛好去健身房櫃檯換毛巾準備到地下室盥洗，告訴人一看到我就叫住我不讓我離開，一直對著我說要我跟他道歉，當時我剛運動完全身都是汗非常疲累，我要離開，他不讓我離開，後來教練許家誠過來關心，我就跟許家誠敘述這整個過程，我就跟許家誠說我遇到一個神經病云云。經查：

（一）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地，因故發生口角爭執，被告並於爭執過程中說出「神經病」乙語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卷（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190號卷【下稱偵卷】第10至11頁、第84

頁，本院卷第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柏緯、證人許家誠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鄭淑芳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3至17頁、第19至20頁、第23至24頁、第25至26頁、第84頁、第91至92頁），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固辯稱：當時我是在對許家誠陳述整個過程，我是說「我真的是遇到一個神經病」，我沒有直接對告訴人罵「神經病」云云，惟參以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於109年4月22日下午5時，在上址健身房大廳遇到被告，因為被告之前曾在同年4月9日下午5時許對我辱罵「垃圾」，我去找被告，想請他給我一個道歉，但被告不承認。當時我詢問被告為何之前罵我「垃圾」，被告回應我說因為之前即同年3月30日下午4時許，我在他旁邊運動時咳嗽未戴口罩，但被告否認有罵我「垃圾」，並說「有錄音嗎？」我回答沒有，所以我們雙方就在現場爭執，過程中他就用手指著我並辱罵我「神經病」，後來我就請在旁的教練幫忙協助報案等語（見偵卷第13至15頁、第84至85頁），核與證人許家誠於警詢中證稱：109年4月22日下午5時許，我當時要離開公司去吃飯，看見告訴人正與另一個會員（即指被告）吵架，吵架的原因大概是告訴人之前運動時沒戴口罩而引起被告的不滿。在爭執的過程中，我不斷勸和他們，但告訴人就說要請警察來處理，當時被告聽聞告訴人說要報警後，就罵告訴人「神經病」等語（見偵卷第25至26頁）；於偵查中證稱：我接近被告與告訴人時，他們就已經起爭執了，我有聽到被告罵對方神經病，並指著告訴人等語（見偵卷第91至92頁），及證人鄭淑芳於警詢時證稱：案發當時，我與許家誠在場處理，告訴人就和我說明過去發生的一些事情，被告不等告訴人說完，就直接講「神經病」，是對著告訴人說等情相符（見偵卷第23至24頁）。而衡以證人許家誠、鄭淑芳為健身房主

管，與告訴人或被告均非熟識，其等因見告訴人與被告發生口角爭執前往排解而見聞上開經過，衡情並無虛偽陳述而誣指被告之動機，更無偏袒告訴人之必要，是其等上開證述應堪採信，益徵告訴人上開證述當屬事實。而其中證人許家誠雖證稱被告係聽聞告訴人表示要報警才辱罵告訴人，及證人鄭淑芳證稱當時係告訴人在向其說明過去發生的一些事情時，被告不等告訴人說完即出言辱罵「神經病」等節，與告訴人所述略有不符，然人之記憶，對於特定事件或話語，本多僅能記憶其梗概或要旨，而不可能如錄放影機般將事件過程或他人言語完整記憶，是證人許家誠、鄭淑芳之證述，其細節內容雖有上開不同，但尚無從動搖其等證述之可信性。再者，告訴人、證人許家誠、鄭淑芳等人就被告辱罵「神經病」之言語時，是對著告訴人罵此節，3人證述均屬一致，足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因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而對告訴人出言辱罵「神經病」乙節，堪予認定。是以，被告辯稱其並非對告訴人罵神經病，而是對許家誠說「我遇到神經病」云云，與證人鄭淑芳、許家誠證述不符，要難採信。

（三）按刑法分則中「公然」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不以實際上果已共見共聞為必要，但必在事實上有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或共聞之狀況方足認為達於公然之程度；所謂多數人，係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至其人數應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然之程度而定（司法院院字第2033、2179號、釋字第145號解釋意旨參照）。次按侮辱者，係指對人詈罵、嘲笑而使人難堪或其他表示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意思，凡未指摘或傳述具體事實，以言詞、文字、圖畫或動作，對他人表示不屑、輕蔑、嘲諷、鄙視或攻擊其人格之意思，足以對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在客觀上達到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之程度，使他人在精神及心理上有感受到難堪或不快之虞者，即足當之。查：

1.本案案發地點為健身房大廳，係一特定多數人可自由出入之場所乙情，業據證人許家誠於偵查中證稱：當時很多會員在大廳裡面等語（見偵卷第26頁），及證人鄭淑芳於警詢中證稱：當時現場還有其他人，身後還有會員走動等語明確（見偵卷第24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1頁），則被告在該健身房大廳內，與告訴人爭執時對其出言「神經病」之言語，自屬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核與刑法公然侮辱罪所規定「公然」之要件相符。

2.又被告對告訴人口出「神經病」之言語，依一般社會通念，乃係諷刺他人神智與精神狀態異常、行為怪異，客觀上屬負面評價的字眼，且顯然具有輕蔑、嘲諷、使人難堪、貶抑他人人格之意涵，足使他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或不快，當屬於侮辱之言語無訛。

3.復徵之本案發生之緣由，係被告與告訴人於本案案發前，因告訴人在健身房運動期間咳嗽未戴口罩而發生爭執，此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43頁、第47至48頁），而案發當時被告與告訴人因之再次發生口角爭執，縱認被告主觀上係認其多次受到告訴人騷擾，仍不得率以「神經病」乙詞攻擊告訴人，此舉顯已逾越相應之合理情緒反應範疇。再依當時情境，被告係以手指告訴人，並對告訴人說出「神經病」乙語，此經證人許家誠、鄭淑芳證述如前，顯係出於雙方衝突、情緒性反應所為人身攻擊性、貶抑性之辱罵言詞，並藉此表達其羞辱、貶抑告訴人之意，非就其與告訴人間之具體糾紛為評論或意見表達，足認被告確有公然侮辱之犯意。因此，被告辯稱其並無侮辱告訴人之意思云云，殊無可採。

（四）被告雖辯稱：其為了大眾健康，因一時衝動自我防衛而說出上開言語云云，然而，被告口出上開言語，除增加對立、紛爭及使人感到難堪外，顯然無助於解決被告自認受騷擾之現狀，純屬被告因不滿告訴人行為，為發洩情緒而

對告訴人所為之抽象謾罵，且「神經病」一語，並非自我辯白之言詞，難認與自我防衛有何相關，自無援引刑法第311條第1款而阻卻違法之餘地。況被告所主張上開受告訴人騷擾之情形，縱令不虛，亦僅屬本案犯行之動機，即便被告有感受委屈或不滿，仍應循合法途逕理性處理，不得逕以辱罵方式為之，更不得因被告與告訴人間前有糾紛，即認告訴人應忍受被告任何辱罵，而可據此免除被告之責任，故被告此部分辯解難認有理。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竟於上揭時、地，公然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所為實有不當；惟衡以被告前無因案遭起訴或判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素行尚稱良好，並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提起公訴，檢察官楊舒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星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素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